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三慶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臨時管理人　黃秝洋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6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,189,80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34,0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並未蓋有其公司章，法定程式尚未全備，應於上開期限內併予補正。上訴人逾期未繳前開上訴費用及補正公司章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